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交通車隨車導護人員【甄試簡章】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50001644 號

二、甄選名額：隨車導護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日後本校得優先辦理續聘。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愛心、耐心、積極主動且樂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

(二)具有接觸身心障礙孩子的經驗者優先

用。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止。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80號，電話：04-8964461轉51）。

五、報名手續：

(一)以親自報名方式為限，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A4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1.報名表1份，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紙一式2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上，背面填寫姓名）。

2.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3.學經歷證件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4.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提供正本驗畢後歸還，繳交影本一份）。

※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予報名。

六、甄選

(一)時間：115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二)地點：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

(三)甄試方式：面試。

(四)錄取公布時間：115年8月14日（星期五）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佈告欄。

(五)報到：錄取者應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到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報到，逾期以放棄論，並由備取者遞補。

七、僱用日期：自 115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年 1 月 20止。

八、工作內容：

(一)接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路程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交通車之事項。

九、待遇

(一)僱用薪資：採時薪計每小時 196 元整，每日工作 6小時，每月最多以二十三日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二)勞保費、健保費、職災費、勞退金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自付額則自行負擔。

十、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十一、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乙份，不合格不辦理僱用。

(三)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交通車隨車導護人員 【甄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由校方人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1.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2.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 應為同式。
						電 話		
住址	郵遞區號（ ）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甄試考生簽章		本人如經錄取，若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 第33條之規定，本人願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收件人簽章								
備註：各項驗證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考生自備影本一份繳交校方甄試人員建檔備查。								

彰化縣立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交通車隨車導護人員甄試證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特教交車隨車導護人員駕駛甄試		試別	口 試
最近三個月內 2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	編號（由校方人員填寫）	日期	115年8月14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10
	姓名（考生自行以正楷填寫）	科目	特教交通車隨車導護實務
		主試人員簽章	
		備註	甄試地點：彰化縣立中正國小輔導室